

## 法改會私隱小組發表

### 《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爲》與《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

#### 兩份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由馬天敏法官擔任主席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今日（星期五）發表《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與《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爲》兩份諮詢文件。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在諮詢公眾意見後會擬備最後建議交法律改革委員會審議。

#### 《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

《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建議訂立兩項新的侵權行爲，以保障個人的私生活不會受到無理干涉。這兩項新的侵權行爲分別是“以侵擾另一人的獨處或隔離境況的方式侵犯私隱”和“以公開披露私人事實的方式侵犯私隱”。若要就一項侵犯私隱的行爲提起訴訟，有關的侵擾或公開披露必須會嚴重冒犯一名合理的人和這人會提出反對。

根據有關建議，任何人如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侵擾另一人的獨處或與外界隔離的境況或其私人事務，便須為該等侵擾他人的侵權行爲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任何人如公開披露關於另一人的私生活的事情，便須為這項披露他人私隱的侵權行爲負上民事法律責任。關於另一人的私生活的事情會包括與其私人通訊、家居生活、人際關係、家庭關係、私人行爲、健康或個人財務有關的資料。

小組委員會認同在某些情況下侵犯私隱是有理由支持的。小組委員會因此建議，如果：

- 所涉作為獲法律授權；
- 原告人同意該項作為；或
- 該項作為對於保護被告人或其他人的人身或財產而言是合理所需的，則被告人不應負上法律責任。

為了保障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諮詢文件進一步建議任何人如被起訴“以公開披露私人事實的方式侵犯私隱”，應可指出：

- 根據與誹謗有關的法律規則，有關的公開披露可以享有特權；
- 被公開披露的事實可以從公共記錄中找到，或已透過其他並非因為被告人的過失而出現的途徑成為屬於公共領域的資料；或

- 被公開披露的事情是公眾有正當理由關注的事情，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

公眾有正當理由關注的事情會包括：

- 防止或調查罪案；
- 防止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對公眾不誠實的行為、或嚴重不端的行為；
- 某人執行其公職的能力；
- 某人是否適合擔任他現正擔任或謀求擔任的公職；
- 保護公眾健康或安全；及
- 保護國家或香港的安全。

諮詢文件建議，法院在審理就私隱被侵犯而提起的訴訟時，有權判給損害賠償、授予強制令、命令被告人交出他藉着該次侵犯而賺取的任何利潤，或命令被告人發布一則道歉啓事。

### 《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

小組委員會在《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中表示，有新聞媒體侵犯個人私隱的情況出現。小組委員會認為，不能以公眾利益作辯解的報界侵犯私隱行為，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指的任意干涉私生活的行為，而這些任意干涉並不是正當行使新聞自由的行為。

諮詢文件建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一套關於為新聞工作目的而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實務守則，給新聞媒體和公眾人士提供實用的指引。

小組委員會研究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後，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制定措施，為私隱遭傳媒侵犯的受害人提供更有效的保障。

因此，諮詢文件建議廣播事務管理局在關於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內加入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條文：**(a)**在香港播放的節目內出現的不當的侵犯私隱行為；和**(b)**與供該等節目播放的資料的搜集有關的不當的侵犯私隱行為。

諮詢文件續建議，應該立法成立一個名為“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的獨立組織，以處理關於報章和雜誌侵犯私隱的投訴。

為確保該評議會的獨立性和防止政府干預委任評議會成員的工作，所有評議會的成員將會由一個獨立的“委任委員會”委出。馬天敏法官強調，“委任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一名具公信力和獲新聞界接受的獨立人士委任。

為確保處理投訴的聆訊是公平的，並會同時顧及新聞自由和私隱權益，諮詢文件建議評議會的成員應有半數來自報界，其餘半數來自公眾人士。此外，評議會的主席應該是一名已退休的法官或一名資深的律師，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亦應被指定為評議會的當然成員。

根據有關建議，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有權：

- 發出和檢討一套與私隱有關的報業守則；
- 受理關於違反該守則的投訴；
- 主動進行調查；
- 嘗試進行調解；及
- 就投訴作出裁決。

諮詢文件建議該評議會就投訴作出裁決後，可以：

- 宣布有關報章違反該守則；
- 譴責有關報章；
- 要求有關報章刊登更正或道歉啓事；或
- 向有關報章施加罰款。

評議會無權判處投訴人獲得賠償。任何人如因評議會的決定受到委屈，可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公眾人士可向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的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諮詢文件，或從互聯網下載這兩份文件，網址是：<http://www.info.gov.hk/info/lrc.htm>。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人士就這兩份諮詢文件發表意見，諮詢期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止。

由於馬天敏法官將於月底離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梁愛詩女士已委任韋利文教授由 9 月 1 日起接任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韋利文教授自小組委員會於 1990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馬天敏法官將成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繼續為小組委員會就各項私隱課題所進行的研究提供意見。

完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